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許仙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5年2月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5年2月1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聲請人提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法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(本件原訂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當日
03 停止上班上課，爰順延至停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4時宣判，附
04 此敘明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孟嫻
07

附表：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19307-0	股票	1	205